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丽明：原告泉州猛人移动板房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丽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决确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合同自起诉之日起解除；2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 29298 元、运费 1200 元；3、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集装箱，被告退还不能的应向原告支付赔偿金 36000 元；4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503 民初 13530 号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。并定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8 点 45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